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4〕第4号

关于对太仓广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太仓广太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和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仓广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2c3h11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

工作：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共设2个排气筒，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加强噪声监管，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

三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非甲烷总烃 0.0665，颗粒物 0.0565。

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四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附表1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7日

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附表 1 :

项目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太仓广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粒子 1000 吨项目		
	备案证号	太港管备 (2023) 62 号	项目代码	2305-320555-89-0 1-620007
	建设地点	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北路 66 号三楼厂房		
	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二十六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-53 塑料制品业 292
	项目性质	新建	环评等级	环境影响报告表
	编制人	张焕琴	资格证书管理编号	201805035130000 042
	生产工艺	详见报告表		
污染防治设施		治理措施		
	废水	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		
	废气	有组织废气：DA001 排气筒（排气筒均为 20m）排放颗粒物（布袋除尘装置）；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；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（车间通风）。		
	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车间隔声。		
	固废废物	固废仓库	1 间 10 m ²	
		危废仓库	1 间 12 m ²	
事故池	/			

告知书

太仓广太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

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7日

审批专用章

